

摩拜单车发布“五一”小长假骑行报告 海口入围全国骑行量增幅最大前五城市

本报海口5月3日讯(记者叶媛媛)今天上午,摩拜单车发布全国首份《五一”小长假骑行报告》。报告显示,“五一”小长假期间全国共享单车骑行热度环比提升17.2%,热门旅游城市的骑行量增幅显著高于一线城市。其中,海口入围骑行量增幅最大的前五大城市。

根据摩拜单车人工智能大数据平台“魔方”数据显示,4月29日—5月1日,全国共享单车骑行量比一周前环比增长17.2%;增幅最大的前五大城市分别是厦门(51%)、杭州(47%)、昆明(42%)、海口(41%)、大

连(38%),均为热门旅游目的地。在海口、厦门、福州、成都、南京、昆明、长沙等城市的外来游客中,来自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四地的游客位居前四。更值得一提的是,得益于距离较近,海口成为广州人的首选度假胜地。

此外,数据显示,在海口众多骑行点中,万绿园、人民公园、假日海滩等景点备受外地游客喜爱。不同于工作日的日常通勤需求,“五一”小长假期间,用户骑行共享单车出行的时间段更加平均,但各地的骑行高峰较平日都有所延后。

其中,北京依旧是“最勤奋”城市,而海口则成为“最悠闲”的城市,骑行高峰出现在晚上18点至21点,在21点时达到一天的骑行峰值。摩拜单车相关负责人表示,这可能是受到游客占比较高、出行时间分散的影响,且海口天气较为炎热,适合傍晚以后再出门。

省一中院开展集中执行专项活动 以6起长期规避、抗拒执行的“骨头案”作突破口

本报海口5月3日讯(记者原仲清 通讯员陈德文 候俊杰)昨天上午,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夏季风暴”集中执行专项活动动员会,启动为期三个月集中执行专项活动。当天,省一中院执行团队和法警奔赴琼海与琼海市法院开展集中执行专项行动,琼海市法院对5名被执行人司法拘留,2名当场履行法律义务。

据了解,为贯彻落实最高法院的全国法院执行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确保完成省高院“用两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阶段性任务,切实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权威,省一中院决定自4月27日至7月27日在辖区两级法院开展“夏季风暴”集中执行专项活动。

在琼海,省一中院执行团队和法警迅速出击,选择6起被执行人长期规避、抗拒执行的“骨头案”作为突破口,制定了周密的执行方案和舆情处置预案,最后共对5名长期规避、抗拒执行的被执行人进行司法拘留,促使2名被执行人履行了全部执行标的款,其余3名也已部分履行或承诺履行。

我省去年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6988件 累计挽回经济损失1.34亿元

本报海口5月3日讯(记者金昌波 通讯员陈鹤)今天上午,全省法律援助工作会议在海口召开。会议指出,2016年,我省坚持做好法律援助指示牌“村村通”工程,组织开展了“海岛法援——走进黎村苗寨”、“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进军营”等专项活

动186场次,切实把法律援助送到了群众家门口。数据显示,2016年,全省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共受理案件19413件,占全年预计受理数18000件的107.85%,其中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6988件,累计挽回经济损失1.34亿元;受援人数达19625人次,占

全年预计援助人数18000人次的109.03%;免费解答群众法律咨询69741人次,占全年预计解答咨询数56000人次的124.54%,各项指标任务均超额完成。

省司法厅要求,全省各市县司法局和各级法律援助机构要认真贯彻落

中央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决策部署,密切关注贫困地区和扶贫对象的法律援助需求。要进一步突出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和军人军属等重点服务对象的法律援助工作,认真办理困难群众在就业、就医、社保等领域的法律援助案件。



水上清洁队 下水来清淤

5月3日,海口市龙昆北路龙昆沟,水上清洁队正在排查排污破损情况,进行清淤,并清理垃圾。

目前,海口正加速推进31个水体治理,下一步将通过截污纳管、建分散式污水处理厂、严管重罚污染源的方式加快推进水体治理。

本报记者 袁琛 摄

三亚林旺路口至亚龙湾段 明年春节前通车

本报三亚5月3日电(记者林诗婷)记者今天从三亚市交通局获悉,海榆东线海棠湾至亚龙湾段公路改建项目施工进展顺利,总长为11公里的林旺路口至亚龙湾段将于明年春节前通车。

海榆东线海棠湾至亚龙湾段公路改建设计全长为14.4公里,主线按双向六车道标准设计,项目总投资约10.3亿元,该项目将有力推动该片区交通基础设施水平,加强三亚区域间的联系沟通,推动路网布局进一步完善。

三亚市交通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海榆东线改建项目施工进展顺利,截至目前,该路线南段土方开挖完成7.3万立方米。

堵塞疏散通道影响消防安全 琼海一客栈被罚1万元

本报嘉积5月3日电(记者丁平 通讯员樊晓)今天,琼海消防支队依法对疏散通道堵塞、消防器材损坏的海南仙贝传奇客栈处以1万元罚款。

近日,琼海消防支队消防监督员结合夏季消防检查工作,深入辖区宾馆酒店、商场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了地毯式检查。经检查发现,位于琼海市潭门镇富港街2号的海南仙贝传奇客栈地上第一层堆放杂物堵塞疏散通道、消防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将严重影响人员疏散逃生和初期火灾扑救。消防监督员对海南仙贝传奇客栈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罚款。

**国际旅游岛讲坛
第287场讲座预告**

时 间:5月6日(周六)上午9:00—11:30
主讲人:肖放(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讲座主题:传统节日与非物质文化遗产
讲座地点:海口市国兴大道省图书馆一楼报告厅
讲坛办电话:65319677
公益讲座 免费听讲
(不需要凭票入场)

广告

招标公告

海口玉湾项目屋面园林景观施工及屋顶泳池深化设计施工现进行公开招标,请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携带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于2017年5月10日前到我司报名。

联系人:林先生
地 址:海口市民声西路8号昌炜玉园昌顺楼二层
招标中心
电话:0898-68560055

《琼海市嘉积城区富海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B-28-1(局部)地块用地规划条件修改的公示

琼海市嘉积富海片区B-28-1(局部)地块用地规划条件修改的论证技术报告已编制完成,该用地北至城市市政道路,南至金海北路延长线东侧商业、西至金海北路绿化防护带,东至物流仓储用地。用地面积约48亩。现拟修改用地规划条件。为了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市民的意见与建议,现按程序进行批前公示。1.公示时间:30个工作日(5月4日至6月15日)。2.公示地点:琼海市规划建设局网站(<http://www.qionghai.gov.cn/index.jsp?agencyId=77>)、和用地现场。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2671973141@qq.com;(2)书面意见请寄到琼海市规划建设局网站;邮编:571400。(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无意见。为确保意见或建议真实有效,便于我局及时反馈情况,请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4.咨询电话:0898-36828962,联系人:王林顺。

琼海市规划建设局 2017年5月3日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土地出让金催缴通知书

海土资用字(2017)150号
海南中汇宏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海口市国让(合)字(2012)18号)和海口市土地储备中心与你公司于2013年11月7日签订了《协议书》约定,你公司应在领到第一期土地证后三个月内缴清剩余土地出让金5.295亿元。2014年3月19日你公司领取了第一期153171.84平方米的海口市国用(2014)第00234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但你公司至今未缴交剩余土地出让金5.295亿元。

请你公司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缴清剩余土地出让金5.295亿元,并缴交自2014年6月20日起至缴清剩余土地出让金5.295亿元之日,每日按未缴部分的千分之一计算的违约金。违约金在接到《缴交违约金的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缴清。如你公司不按时缴交土地出让金和违约金,我局将根据出让合同和协议书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2017年4月27日

公告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核发,我司已领取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海棠湾营销服务部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成立日期:2014年4月8日;机构住所:三亚市海棠区海榆东线223国道南田路段新民路235号一楼;机构编码:000018460201003;业务范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海棠湾营销服务部

公告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核发,我司已领取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琼中营销服务部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成立日期:2011年6月29日;机构住所:琼中县营根镇海榆路县城二号小区3楼;机构编码:000018469030001;业务范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琼中营销服务部

《琼海市潭门中心渔港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E-02-03地块局部用地规划条件修改的公示

《琼海市潭门中心渔港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E-02-03地块局部用地规划条件修改的论证技术报告已编制完成,该用地位于潭门中心渔港西侧,东侧紧邻南海博物馆,用地面积约20亩。现拟修改用地规划条件。为了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市民的意见与建议,现按程序进行批前公示。1.公示时间:30个工作日(5月4日至6月15日)。2.公示地点:琼海市规划建设局网站(<http://www.qionghai.gov.cn/index.jsp?agencyId=77>)、和用地现场。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2671973141@qq.com;(2)书面意见请寄到琼海市规划建设局网站;邮编:571400。(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无意见。为确保意见或建议真实有效,便于我局及时反馈情况,请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4.咨询电话:0898-36828962,联系人:王林顺。

琼海市规划建设局 2017年5月3日

长弘·御府项目建筑设计方案规划公示启事

海南世知印刷工业有限公司拟开发建设的长弘·御府项目位于海口市金盘工业区,南沙路与博巷路交叉口西南侧,属在编的《海口市金牛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C-6-11地块范围。项目拟建3栋地上3-26层、地下1层商住楼,各项经济技术指标符合控规要求。按技术规定,建筑次要朝向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为0.25H且最小退让距离≥10米,长弘·御府项目建筑东侧退用地红线(仅满足最小10米的控制要求,不满足≥0.25H(≥19.75米)的要求,考虑到属山墙间距,且满足消防防火间距,为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和建议,现按程序予以批前公示。1.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2017年5月4日至5月17日)。2.公示地点:海口规划网站(www.hkup.gov.cn);项目建设现场。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hksgh@haikou.gov.cn。(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长滨路第二行政办公区15栋南楼205房海口市规划局规划建筑技术审查处,邮编570311。(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68724369,联系人:林少薇。

海口市规划局 2017年5月4日

海口龙兴国际大厦项目应用太阳能热 水系统补偿建筑面积规划公示启事

海口龙兴实业有限公司拟建的海口龙兴国际大厦项目用地位于海口市万华路1号、南临省府北路,方案设计太阳能热水系统补偿建筑面积,经海南城建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太阳能热水系统设计方案审(复)核表》(琼A 太阳能核字[2017]002号)审查,可补偿建筑面积278平方米。根据《海南省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管理办法》,为广泛征求相关权益人和公众的意见,现按程序进行批前公示。1.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2017年5月4日至5月17日)。2.公示地点:海口规划网站(www.hkup.gov.cn);项目建设现场。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hksgh@haikou.gov.cn。(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长滨路第二行政办公区15栋南楼2056房海口市规划局规划建筑技术审查处,邮编570311。(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68724371,联系人:龙腾卓。

海口市规划局 2017年5月4日

中标公示

海南省农村公路交通扶贫六大工程海口市琼山区危桥改造工程勘测设计招标于2017年5月3日已完成了开评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推荐并进行公示:

第一中标候选人: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二中标候选人:厦门中平公路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第三中标候选人: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示期:2017年5月4日至2017年5月8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海口市琼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0898-65895611;招标代理: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电话:0898-6850371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关于定安南丽湖别墅房屋建筑物的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拟对建行海南省分行移交的定安南丽湖两幢别墅建筑物进行处置。抵债金额为504.3万元。位于海南省定安县南丽湖开发区丽湖水庄西侧,房产证登记字号分别为002305、002308,建筑面积分别为708.6平方米和788.57平方米。资产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该资产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我公司海南省分公司联系。

本次公告资产总额504.3万元。

联系人:何戬虢、李倩

联系电话:0898-68664463、68535607

电子邮件:hejianguo@cinda.com.cn;liqian3@cinda.com.cn

海南省分公司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港澳工业开发区信达大厦。

对排房、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898-68511302

对排房、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

yanxiaoyan@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变卖公告

(2015)海中法执字第179号

因执行案件需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院依法对位于海口市海秀路8号乐普生大厦三套房产进行变卖,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卖标的物名称、变卖底价、期限:
标的物:位于海口市海秀路8号乐普生大厦第七层(证号:海房字第HK154836号)、第八层(证号:海房字第HK154840号)、第十一层(证号:海房字第HK154838号)房产。

变卖价格:第七层1712.81平方米,第八层1037.76平方米,第十一层2126.07平方米。上述三套房产整体保留价3147.2704万元。

变卖期限: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60日内。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变卖时间:

三、应买人应买价格可高于本院确定的变卖价格。变卖期限内,最先买入者为买受人;同一天内多人汇款的以出价最高者为买受人。如果购买款一致的,本院将择日举行现场变卖会。变卖会采取竞价方式,参加者仅限于当天出价最高者(有效汇款自公告之日起,汇款人必须在汇款后4日内与法院联系,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汇款人自行承担)。

四、应买方式:应买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银行汇款凭证向本院执行局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中应载明“愿以变卖公告中所确定的价格和方式购买”。

五、本院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帐号:1009454800000149,开户行: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六、产权过户费用负担:标的物按现状整体变卖,变卖成交后,房产过户所需税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

七、注意事项:基本上述标的物所产生的物业费、维修费等情况不明,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买受人自行解决。本院不承担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

</div